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 师 事 务 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
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17楼、18楼
电话：023-61962555 、 61962666 、 61967179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

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十七楼 十八楼

电话：023-61962555 、 61962666 、 61967179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公司”、“熊猫雷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所做的陈述与说明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



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三、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他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下接正文）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熊猫雷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公告。2024年5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和《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对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更正后的《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更正内容涉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中“上述议案中存在特别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四、五、八”更正为“上述议案中存在特别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2024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熊猫雷笋：关于变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变更内容为“公司原聘请重庆翰墨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所，现因工作关系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为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20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公司本次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南段229号4幢（栋）2层001号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址、审议事项和《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中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簿》，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名，合计持有公司40,287,6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45%，以上股东是截至2024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5名在任董事、3名在任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十项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熊猫雷笋：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对议案进行修改，不存在对《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熊猫雷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40,287,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4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就《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共计八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0,287,6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否决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前述八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就《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共计二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4,435,0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60.65%；否决15,852,5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39.3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前述二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坤源衡泰 **K&H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2幢四楼、5幢二楼、16幢17楼、18楼
 电话：023-61962555、61962666、61967179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沁旭熊猫雷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胡晓菲： 胡晓菲

杨波： 杨波

2024年5月22日

坤源衡泰

坤源衡泰

坤源衡泰

坤源衡泰

坤源衡泰

坤源衡泰

坤源衡泰

坤源衡泰

坤源衡泰